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全字第47號

聲　請　人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芳正

相　對　人　捷綠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宏權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於同法規定之聲請事件亦應適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與聲請人簽定「專案代加工契約」，由相對人提供加工板材所需原料，由聲請人為其承製板材之加工並交付成品予相對人，聲請人業已履約給付製成品予相對人，並經相對人驗收通過，聲請人即開立發票請求相對人給付款項，惟相對人拒不付款，聲請人後催告相對人給付亦未獲回應，迄今分文未償。相對人積欠契約款項新臺幣（下同）375,406元，經聲請人以支付命令請求後仍拒絕給付，相對人又同時遭其他債權人追償，且搬遷廠區、變更地址、公司登記，顯見相對人已債務纏身，必然窮盡辦法逃避責任，為保全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聲請准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375,406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以資保全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所提起之本案訴訟，業經本院認無管轄權，而以115年度壢簡字第1946號民事裁定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在案，是本院並非本案訴訟繫屬之第一審法院，聲請人復未釋明本件假扣押請求之標的所在地係位於本院管轄之區域，依前揭規定，本件假扣押之聲請即應由雲林地院管轄，本院並無管轄權，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許景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建霖